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7.02.25 系教評會議通過
97.04.24 系務及系教評會議通過
99.04.20 系務會議通過
99.09.14 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7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教師評鑑工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評鑑結果將作為教師獎勵、升等、續聘、停聘之重要參考。
- 三、凡本系專任教師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專案教師比照辦理，且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之方式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教授及副教授(含正、副研究員)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及講師(含研究助理)每隔三年接受一次評鑑，初聘教師任滿二年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惟有下列情形 1 至 9 者終身免接受評鑑，10 至 13 者評鑑當期得免接受評鑑：
 1. 年滿六十歲者。
 2.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3. 獲頒諾貝爾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4. 曾擔任本校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5.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6.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累計達四次。
 7.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
 8. 曾主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理工領域(生物科學學門、工程技術學門、自然科學學門)累計達十件，人文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科學教育學門)累計達七件以上者(跨理工及人文領域者，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0/7、理工領域研究領域件數*1 倍，加權後合計應為 10 件以上)。
 9. 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

10. 評鑑當期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11. 評鑑當期擔任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管理費達七十五萬元以上；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12.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
13. 曾獲國內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符合以上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教師經核定終身免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系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取消其終身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終身免評鑑。

(二) 教師評鑑內容為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三大項目，評鑑項目及配分如附表，各項評分比重為教學 30% ~ 50%、研究 20% ~ 50%、服務及學生輔導 20% ~ 50%，由教師自行依上述比重範圍自訂之；評鑑總分之滿分為 100 分，評鑑結果須送系教評會複審，總成績或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匯入總成績達 70 分者，表示通過；總分達 70 分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1. 評鑑項目(教學、服務及學生輔導)任一單項 0 分。
2. 研究類項目未能符合以下任一目者：
 - (1) 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分數已達 20 分以上。
 - (2) 教學類配分表第 4、5 項(教學評量+教學優良事蹟)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 (3) 服務類配分表第 1 項(校內行政)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3. 未達到本系自訂之最低門檻，有條件通過者由本系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系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評鑑期間，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含詐領研究費或不法採購)等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事證情節輕重懲處時，扣評鑑總分 10-30 分及一定期間不得接研究計畫，或不予晉薪、升等。

(三)評鑑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升等，已為教授職級者不得提出
休假研究申請，且應受本系之協助與輔導於下一學年接受再評鑑，如
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由系教評會向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審議，送
院教評會，再送校評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

(四)教師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
學、進修、育嬰假)、產假(含流產)、育嬰、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
(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或遭遇重大變故等，得檢具證明，向本系教
評會申請延後評鑑，並送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備查。

(五)受評之女教師若於所評鑑之兩年期間，曾請產假者(含流產)，得申請
延後二年評鑑，並加計所延之兩年的成果。

(六)受評教師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申請延後
評鑑者，依擔任主管年限加計延評期間之成果。

- 四、 教師評鑑結果經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後，由系教評會通知相關個人，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系教評會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
向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複審。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教學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 編號	系統 帶入 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 限
1. 教學時數	1-1	*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基本規定。	每學期 1 分	
2. 教學事務	2-1	*	在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	每學期 1 分	本項目合計最高 30 分
	2-2	*	在學校規定時間，於網路設定學生晤談時間。	每學期 1 分	
	2-3	*	在學校規定時間，上傳期末成績。	每學期 1 分	
	2-4	*	上網提供學生預警。	每學期 1 分	
	2-5	*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2 分	
	2-6	*	無法到課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	每次扣 5 分	
	2-7	*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	每次扣 5 分	
	2-8	*	課程大綱、晤談時間及期末成績，逾期未上傳，經催促後仍未完成相關工作。	每次扣 5 分	
3. 教材開發	3-1	*	對所授科目之教材(含撰寫講義、製作 ppt 或媒體等)上傳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使用，其教材內容至少 8 週以上。	每學期每科 3 分	合計最高 15 分
	3-2	*	對所授科目製作教材、媒體或教具等，獲校內外相關單位獎助。	每次 10 分	
4. 教學評量	4-1	*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50 以上，或為所屬系所(中心、室)排名前 30%。	每學期 4 分	※進修學院及暑修班課程不列入第 4 項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4-2	*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00 至 4.49，或為所屬系所(中心、室)排名前 31%至 40%。	每學期 3 分	
	4-3	*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3.50 至 3.99，或為所屬系所(中心、室)排名前 41%至 50%。	每學期 2 分	
	4-4	*	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且未接受輔導機制。(自 103 學度起適用)	每學期扣 5 分	
5. 教學優良事蹟	5-1	*	獲得校內外教學獎勵(如師鐸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教學特優等)。	每次 10 分	合計最高 30 分
	5-2	*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每一件 10 分。	
	5-3	*	指導學生博碩士論文獲獎、學生專題(含展演、運動競賽、發明展等)獲校外獎助或獎項。	每一件 10 分。	
	5-4	*	配合學校政策開設之課程(如全英語、磨課師、翻轉教室、特色通識等課程)。	每門課 10 分	
6. 其他教學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	6-1	*	其他教學事蹟，如教學觀摩分享、改進教學實驗研究或改進學生學習困難、參與課程規劃或教學設計對教學有顯著提升、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指導運動績優、補救教學等。	每次 5 分	
	6-2	*	指導碩博士研究生	每畢業人次 2 分	

6-3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參加專業社群。	每次 1 分	
6-4		不當教學行為，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每一事件酌予減分。	每件扣 10 分	
6-5		其他優良教學行為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每件 5 分	最高 30 分

- 備註：1. 本表總分若超過100分，最高以100分計；本項目之配分比重：30%~50%。
2. 評鑑週期為2年則以2倍計分計算；3年則以4/3倍計分計算。
3. *表示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受評教師無需上傳佐證資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研究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編號	系統帶入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1. 執行計畫	1-1	*	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每一件 35 分	
	1-2	*	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計畫及法人計畫(同@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每一件 20 分。	
	1-3	*	非公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每 1 萬元 1 分	
	1-4	*	科技部計畫申覆未通過。	每件 10 分	
2. 論文發表	2-1	*	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SSCI 每篇 30 分；SCI 每篇 15 分；AHCI 每篇 15 分；EI 每篇 10 分	
	2-2	*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TSSCI 每篇 15 分；THCI Core 每篇 15 分	
	2-3	*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1、2-2 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各系所自行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10 分	
	2-4	*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1、2-2、2-3 之期刊或展演作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5 分	
	2-5	*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5 分	
	2-6	*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3 分	合計最高 10 分
3. 應用技術	3-1	*	國外獲證之發明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10 分	
	3-2	*	國內獲證之發明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5 分	
	3-3	*	國外獲證之新型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4 分	
	3-4	*	國內獲證之新型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	每專利 2 分	本項合計最高 15 分

			以上 50%計分)。		
	3-5	*	專利具有技轉成效(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技轉案件 30 分	
	3-6	*	技術移轉授權金。	1 萬元 1.5 分	
4. 學術專書	4-1		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 50 分	
	4-2		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 30 分	
	4-3		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 10 分	
	4-4		出版教科書作者(以評鑑週期內出版為採計基準，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每本 10 分	
	4-5		國內外專書章節(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每章節 5 分	
5. 學術會議	5-1		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場 10 分	
	5-2		學術會議評論、主持。	每場 5 分	
6. 學術榮譽	6-1		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每獎項 50 分	
	6-2		獲國內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	每獎項 35 分	
	6-3		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學會、民間團體頒發之研究獎項。	每獎項 8 10 分	
	6-5		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 10 分；編輯每年 5 分	
	6-6		擔任國內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 5 分；編輯每年 3 分	
	6-4		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	每獎項 10 分	
7. 藝文展演	7-1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舉辦個人展演。	每場次 15 分	
	7-2		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	每場次 8 分	
	7-3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展。	每場次 5 分	

備註：1.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最高以 100 分計；本項目之配分比重：20%~50%。

2.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3 年則以 4/3 倍計分計算。

3. *表示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受評教師無需上傳佐證資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編號	系統帶入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1. 校內行政	1-1	*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院長）、五長。	每年 25 分	
	1-2	*	一級單位主管(含附工校長)及學術單位主管。	每年 20 分	
	1-3	*	二級單位主管。	每年 20 分	
2. 招生工作	2-1	*	監考（含考區主任、副主任、巡場委員）。	每學期每項 1 分	
	2-2	*	命題。		
	2-3	*	閱卷。		
	2-4	*	參與院、系所校外招生。	每次 3 分	
	2-5	*	其他協助各項招生有關工作。	每學期每項 1 分	
3. 系所、院、校務工作	3-1	*	專簽奉准協辦系（所）、院務工作。	每學期 3 分	
	3-2	*	擔任系、院、校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主席（召集人）。	每學期每項 1 分	
	3-3	*	協辦一級行政單位或推廣單位工作。	每學期每項 2 分	
	3-4	*	擔任系友會、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幹部。	每學期每項 1 分	
	3-5		辦理系友會、校友會活動。	每學期每項 1 分	
4. 捐(募)款	4-1	*	捐款或協助校務基金（或獎學金）募款。	捐款或協助募款四年合計 1~5 萬元 2 分、5 萬元以上每增加 5 萬元加 1 分	
5. 學生輔導	5-1	*	導師。	每學期導生人數 30 人以上 8 分，20~29 人 6 分，10~19 人以下 4 分，9 人以下 2 分	
	5-2		系(所)學生輔(指)導(需上傳輔導紀錄佐證資料)。	每學期每人次 1 分	
	5-3	*	學生社團指導。	每學期每人次 1 分	
6. 義務教學	6-1	*	不計薪之授課鐘點。	每學期每學時 2 分	
7. 學術活動辦理	7-1		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	每學期每學會 2 分	

	7-2		擔任學會幹部、理監事。	每學期每學會 1 分	
	7-3		辦理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主辦(召集人) 每次 12 分、協辦每次 8 分。	
	7-4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每次 4 分	
	7-5		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或報告、專書編印之行政支援(非擔任主編、編輯職務)。	每期(冊) 2 分	
8. 國際合作	8-1	*	全程安排、全程接待外賓。	每次 5 分	
	8-2	*	外籍學生、交換生(含短期研習生)生活輔(指)導。	姐妹校學生短期進修、研習指導每人次 2 分	
	8-3	*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	每項 5 分	
	8-4		在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次) 5 分	
	8-5	*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 5 分	
	8-6	*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	每次 5 分	
9. 推廣服務	9-1		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	每場 1 分	最高 10 分
	9-2		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行政機關任務編組、技藝競賽、科展、期刊等)。	每次 1 分	最高 6 分
	9-3		擔任政府機構相關諮議委員、學校評鑑委員。	每次 2 分	最高 12 分
	9-4		專業技術指導、診斷、經營輔導。	每次 1 分	最高 6 分
	9-5		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有助校譽之提升。	每篇(次) 1 分	最高 6 分
	9-6		教育訓練(如：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	每班每門課 1 分	最高 5 分
	9-7		志工服務。	每服務滿 10 小時 1 分	最高 5 分
	9-8		擔任民間機構董監事(理事)對本校聲譽有貢獻者。	每年每機構 1 分	最高 5 分
	9-9	*	推薦(促成)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成功，有具體事證。	每廠商 20 分	
10. 其他優良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	10-1		服務貢獻事蹟(如：具有與專業有關之重大貢獻，能明確列舉事蹟，並經由有關單位、團體推薦或證明者)。	每項 10 分	本項合計最高 35 分
	10-2		特殊獎勵(如：傑出校友、系友，學	每項 10 分	

		(協)會獎勵，本校傑出服務教師獎及其他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	
<u>10-3</u>		<u>指導學生參加競賽。</u>	<u>每項 5 分</u>
<u>10-4</u>		<u>接受邀請擔任學術論文審查委員。</u>	<u>每項 3 分</u>
<u>10-5</u>		<u>接受邀請擔任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u>	<u>每項 1 分</u>

備註:1.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最高以 100 分計；本項目之配分比重：20%~50%。

2.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3 年則以 4/3 倍計分計算。

3. *表示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受評教師無需上傳佐證資料。